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明环验〔2019〕59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你公司提供的《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通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你公司应按照《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的

要求完成验收后公告并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二）按国家和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环境保护局负责，请自觉接受并配合其进行相关环境监察工作。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印发